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5日在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新时代信托·盐城中南世纪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南”)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以下方式开展信托合作:

一、本公司、盐城中南与新时代信托签订《增信协议》、《信托选择权协议》、《信托贷款合同》、《土地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新时代信托拟发行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盐城中南进行增资人民币24505万元,盐城中南目前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为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新时代信托对盐城中南增资完成后,新时代信托持有盐城中南49.5%股权,本公司持有50.5%股权。

信托期满后,新时代信托将其持有的盐城中南49.5%的股权对外出售,按照协议约定,新时代信托有权要求本公司以14.5%/年的溢价水平到期购买标的股权。

二、盐城中南拟向新时代信托申请不高于人民币35495万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年综合利率为14.5%。

三、担保方式

1、公司以持有的盐城中南50.5%的股权为盐城中南到期还款付息及公司到期收购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盐城中南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盐城中南到期还款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3、中南世纪城所有在建工程为盐城中南到期还款付息及公司到期收购股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新时代信托·盐城中南世纪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239.27万元(未经审计)

●累计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特变”),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柳特变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高压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为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江变科技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1500万元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6.17层

营业执照号:企(独)M5020000021375

法定代表人:潘福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中小担保公司与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是本公司首次为其进行担保。

2.中小担保公司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676.54万元,总负债10636.90万元,净资产44039.64万元,2010年实现担保业务收入4607.35万元,利润总额1477.34万元,净利润1091.07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1087.90万元,总负债14905.39万元,净资产46182.51万元,2011年1-6月实现担保业务收入4196.83万元,利润总额288.41万元,净利润148.27万元。

中小担保公司信用等级为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次董事会审批后,公司控股孙公司柳特变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中小担保公司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江变科技将与中小担保公司将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中小担保公司为柳特变提供贷款担保之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具体权利义务约定依据双方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今年以来,控股孙公司柳特变实施了“退城进园”的整体搬迁工作,企业生产能力迅速提高,所需流动资金量增加,作为控股股东(本公司)通过江变科技持有柳特变10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江变科技90.08%的股权,通过反担保的方式为柳特变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支持,遵循了“重点发展以变压器为主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的战略思路,有利于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持续发展。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作为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主体柳特变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中小担保公司也具备了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济行为;中小担保公司为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回笼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整改方案,现对公司整改回笼资金2011年8月份的使用情况披露如下:公司2011年7月份整改回笼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1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关于整改回笼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公司2011年7月底的整改回笼资金余额为121,409,173.98元,公司在2011年8月末对整改回笼资金进行使用,2011年8月公司在整改专户中支出查询费40元。

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整改回笼资金专户余额为121,409,133.98元。

二、用整改回笼资金补充给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湖南卫浴配套专户资金余额仍为4000万元。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一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进展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2010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

目前,一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调试基本结束,具备开车试生产条件。

三、项目进度安排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百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24.155万股(详见公告临2010-038和临2010-045,原质押股份数量为2682.77万股,于2011年5月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后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4024.155万股)于2011年9月5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199,51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9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8%。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河南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监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下午6时21分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1年8月12日,公司董事王中营先生和王中营和薛建军先生分别卖出公司股票11.80万股和6.49万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3.80万元和198.04万元。

王中营和薛建军在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前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公司决定:董事王中营和薛建军应将其2011年8月12日交易金额的10%分别上缴公司人民币36.4万元和19.9万元。2011年9月5日,董事王中营和薛建军分别将上述款项缴纳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特变”),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为柳特变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高压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为中小担保公司向柳特变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包含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作为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主体柳特变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中小担保公司也具备了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济行为;中小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柳特变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持续发展;此次反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根据有关要案,该议案的审议事项经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丽花、梁峰、张志浩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

六、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29239.27万元(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31%,29239.27万元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意见。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6日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夫先生

4.会议记录人:董秘李光夫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96,18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96,18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44%。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1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艇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9月5日换发的注册号32102300091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智汇水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02300091607

住址:宝应县射阳湖镇姜庄七项塘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秀强

注册资本:3911.3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911.3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艇研发、制造、收购、加工、销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4月28日顺利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2011年8月23日,公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册号分别为11000005140247(未变)、公司注册资本为10705.1396万元变更为21410.2792万元,实收资本同时由10705.1396万元变更为21410.2792万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公司于201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97号《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由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7.08%股权,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的通知,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投资”,北京炎黄置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置业”)与远大集团为规范远大集团股权结构,充实远大集团自有运营资金,于2011年8月22日签署《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缴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事宜。华创投资通过溢价的方式向远大集团增资,出资额为67,798.85万元,其中远大集团增加注册资本9,60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8,190.8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华创投资持有其49%的股权;炎黄置业持有其51%的股权,仍为远大集团的控股股东。

该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关系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远大集团仍持有本公司37.08%的股份。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情况

华创投资,成立于2003年6月,原名北京华泰华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更名称为北京华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月变更为现名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18层1803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凯军,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东为胡凯军,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体育活动(领出除外)。

炎黄置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9层903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凯军,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屋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其他物业管理,包括公寓、写字楼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远大集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5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凯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焦炭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对外贸易;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2.增资及增资价款支付方式

①远大集团新增投资人民币67,798.85万元,全部由华创投资认缴,华创投资认缴其新增投资的价款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咨报字[2011]第2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于2011年9月30日,远大集团的净资产为108,562.69万元,为集团净资产的65%,即即以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7,056.5元,华创投资认缴远大集团全部新增投资对应新增价款为人民币67,798.85万元,华创投资以自有资金和通过股东借款及信托借款等获得的资金进行认缴。

②炎黄置业及远大集团在协议生效后5日内开立验资账户,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华创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7日内将增资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远大集团开立的上述验资账户下。

3.增资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协议》由华创投资、炎黄置业、远大集团于2011年8月22日签署,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情况

1.本次增资事项于2011年8月22日经远大集团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新时代信托·盐城中南世纪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为促进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南”)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以下方式开展信托合作:

一、本公司、盐城中南与新时代信托签订《增信协议》、《信托选择权协议》、《信托贷款合同》、《土地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新时代信托拟发行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盐城中南进行增资人民币24505万元,盐城中南目前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为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新时代信托对盐城中南增资完成后,新时代信托持有盐城中南49.5%股权,本公司持有50.5%股权。

信托期满后,新时代信托将其持有的盐城中南49.5%的股权对外出售,按照协议约定,新时代信托有权要求本公司以14.5%/年的溢价水平到期购买标的股权。

二、盐城中南拟向新时代信托申请不高于人民币35495万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年综合利率为14.5%。

三、担保方式

1、公司以持有的盐城中南50.5%的股权为盐城中南到期还款付息及公司到期收购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盐城中南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盐城中南到期还款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3、中南世纪城所有在建工程为盐城中南到期还款付息及公司到期收购股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6日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夫先生

4.会议记录人:董秘李光夫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96,18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96,18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44%。

三、会议审议事项